关于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首先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支持。根据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需要，并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2013]28号的相关规定，拟对本集合计划合同作相应变更。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内容如下：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

《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三部分“合同的补充与修改”对合同修改程序做出了明确约定，详细您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查询。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合同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四）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7年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
2	合同第十六部分“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中“(一)集合计划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能展期的；	删除“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能展期的；”
3	合同第二十三部分“合同的补充与	(一)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对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进行修改与补充，应当	（一）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注册登记机构业务

	修改”	取得托管人同意，需要取得委托人同意的事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取得委托人同意。 (二)管理人对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进行修改与补充，管理人应当就修改与补充事项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答复管理人。 (三)需要取得委托人同意的修改与补充事项 1、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的以下修改与补充事项，应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取得委托人同意： （1）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2）集合计划规模上限、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3）计划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的报酬标准； （4）计划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的上述修改与补充事项，管理人应当以通讯方式征集委托人的书面意见进行表决。管理人自托管人同意之日起（托管	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并书面确认，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在其网站公告形式及书面通知等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从网站公告发布日至合同变更生效日至少有 10 个工作日，含公告发布日与合同变更生效日，且 10 个工作日必须包含一个开放期）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开放期退出，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在开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

		人未书面答复的，自托管人收到管理人书面提议 10 日期满之日起）30 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征集委托人意见公告。 3、表决截止时间距征集委托人意见公告发出日应不少于 30 日，委托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4、至表决截止时间，同意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修改与补充事项的表决权达到参加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百的，通过同意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修改与补充事项的决议。 5、管理人应当自上述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方具法律效力。 6、管理人应当自本合同的修改与补充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7、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期满，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生效。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对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委托人、管	更；委托人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开放期退出的，视同委托人接受本合同变更，且不影响合同变更的生效。 （三）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的特殊约定，对于不损害委托人权益且不加重委托人责任的补充、修改和变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五）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的投资风险。

		理人、托管人应当履行修改与补充后的集合计划合同与集合计划说明书。 (四)不需要取得委托人同意的修改与补充事项 1、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的以下修改与补充事项，不需取得委托人同意：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集合计划费用的收取； （2）因法律法规变化而需要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 （3）对本合同的修改与补充对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4）除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应当取得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情形。 2、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的上述修改与补充事项，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后对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进行修改，并报管理人住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管理人应当自本合同的修改与补充事项备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3、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期满，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	

		的修改与补充生效。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对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履行修改与补充后的集合计划合同与集合计划说明书。 4、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基础上，若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离，依法成立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且依法取得证券资产管理的业务与资质，则由新成立的子公司直接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关于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其承继。该等变更无需再经委托人同意并签订专项协议。管理人将在新成立的子公司设立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五)本集合计划在修改与补充事项公告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日，委托人对本计划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特别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退出价格为受理退出申请当	

		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六)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的投资风险。	
4	说明书第九部分“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删除“（四）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5	《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依此相应变更。		

三、合同变更的安排

根据《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管理人将于2017年1月16日至2月14日在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发布征集委托人意见公告。委托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至表决截止时间（即2017年2月14日），同意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修改与补充事项的表决权达到参加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百的，通过同意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修改与补充事项的决议。

管理人将自上述决议通过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即2017年2月16日）将本合同的修改与补充事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在修改与补充事项公告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即2017年2月16日至2月22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日，委托人对本计划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特别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退出价格为受理退出申请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期满（即2016年2月22日），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生效。

四、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五、合同变更的效力

合同变更生效后，公司将在管理人网站上及时公告。本次合同变更之内容在变更生效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本公告中的合同变更内容构成变更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

关于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答复函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并知悉贵公司《关于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并已知晓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并将相关意见回函如下：

意见类型	您的意见 （请在对应位置打“√”）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特别说明：1、委托人回复“同意”后，视为委托人同意按照管理人公告的时间变更合同。合同变更之内容在变更生效后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管理人不再另行与委托人签署补充协议或电子合同。合同变更后，委托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2、管理人将自同意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修改与补充事项的决议通过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即2017年2月16日）将本合同的修改与补充事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在修改与补充事项公告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即2017年2月16日至2月22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日，委托人对本计划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特别开放日申请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受理退出申请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期满（即2017年2月22日），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生效。

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时 间：2017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请您以正楷书写以下信息：委托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 _____，并将对本次合同变更的答复函在2017年2月14日之前以邮件信函方式邮寄至：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C 座 1103 室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总部 收 邮编310007。